

团体标准
《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3
(一) 任务来源.....	3
(二) 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3
(三) 起草过程.....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5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
(二) 标准适用范围.....	5
(三) 术语和定义.....	5
(四) 基本原则.....	5
(六) 建设要求.....	5
(七) 服务内容和要求.....	6
(八) 服务评价与改进.....	6
三、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6
(一) 技术论证.....	6
(二) 预期经济效果.....	6
(三) 社会效益.....	6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7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 标准的原因.....	7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7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
九、标准实施要求和措施建议.....	8
(一) 实施要求.....	8
(二) 措施建议.....	8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团体标准《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研制项目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动，由湛江市标准化协会立项，由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湛江市标准化协会、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制定。

（二）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商标品牌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商标品牌指导站作为基层商标品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广东省、湛江市相关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湛江市品牌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标准。

近年来，湛江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基层商标品牌公共服务仍存在服务标准不统一、服务内容不清晰、服务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定本标准，旨在明确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评价改进机制，整合服务资源，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标准化、专业化、便利化的商标品牌指导服务，激发企业品牌创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湛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1）预研与立项阶段

项目工作组在标准立项前期进行了充分预研，分析了国家关于商标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调研了省内外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运行模式和先进经验，并进行了标准查新。2025 年初，标准获批立项。

（2）资料收集及调研阶段

1. 资料收集。立项后，牵头单位立即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系统梳理了与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及公共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如 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等，确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2. 调研学习。工作组对湛江市内已设立的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了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其建设现状、服务模式、面临困难及实际需求，为标准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实践依据。

（3）标准起草和研讨

2025 年 3 月至 6 月，工作组结合前期研究成果和调研情况，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搭建标准框架，逐条编写标准内容，形成了《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期间，工作组内部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

（4）征求意见稿阶段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工作组在内部讨论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征求意见程序，计划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

（5）意见处理阶段（尚未开展）

（6）技术审查阶段（尚未开展）

（7）报批发布阶段（尚未开展）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标准内容与国家政策导向一致。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保证标准结构严谨、表述规范。

（3）协调性原则：与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如 GB/T 21374）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协调一致。

（4）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内容紧密结合湛江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实际，明确具体要求和操作方法，便于指导站参照执行和主管部门考核监督。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湛江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服务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的建设、服务与管理。

（三）术语和定义

引用了 GB/T 21374 界定的术语，并明确了“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定义，确保概念统一。

（四）基本原则

明确了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覆盖全市”的原则，确保服务站的有序布局和有效覆盖。

（六）建设要求

从场所、人员、制度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场所要求明确铭牌、选址、固定办公场所等；人员要求规定了专职人员的学历、能力、培训等资格条件；制度要求涵

盖了建设方案、管理机制以及信息公示、联络指导、信息管理、专家咨询、保密、工作评价等具体工作制度，为指导站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七）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细规定了法律宣讲、注册指导、运作管理、品牌培育、维权援助、预警提示、分类培训等七项主要服务内容，并对每项服务的具体环节提出了指导性要求，确保服务内容全面、服务要求明确。

（八）服务评价与改进

要求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内部考核、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进行服务评价，并基于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改进，包括畅通诉求渠道、加强人员培训等，以实现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一）技术论证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基于对商标品牌公共服务理论和实践的总结，参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指引以及国内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标准结构合理，技术要求明确，与服务流程相匹配，具备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术语定义与上级标准保持一致，技术基础可靠。

（二）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商标品牌建设成本，通过规范化的指导服务，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效率，减少因信息不对称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商标品牌资产转化运用（如商标质押融资），从而带动区域经济增长。规范的指导站服务也有助于培育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态。

（三）社会效益

本标准有助于构建覆盖全市、规范统一的商标品牌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服务

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通过系统化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商标品牌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创新成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和区域品牌发展，为湛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商标品牌指导站”这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国外相关的商标公共服务多融入其知识产权整体服务体系或由商业机构、行业协会提供，缺乏独立的、系统化的基层站点服务规范。本标准结合中国国情和湛江地方特色，在服务对象的普惠性、服务内容的全面性以及政府推动的运作模式等方面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主要原因是：商标品牌指导站是我国特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下的产物，其设立目的、服务模式、运行机制与国外相关服务体系存在显著差异。国际标准难以适应我国基层商标品牌公共服务的管理要求和实际需求。本标准立足湛江实际，旨在解决本地实际问题，因此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进行起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国家政策导向一致。

本标准与 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等国家标准保持协调。同时，引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参考，确保内容的一致性和前瞻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和内部讨论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标准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

段后，若有重大分歧意见，工作组将依据标准化原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和协商，寻求共识。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标准实施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要求

组织保障：建议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站承建单位等，成立标准实施协调小组，明确职责，共同推进标准落地。

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面向指导站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等，详细解读标准条款和要求，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宣传标准内容。

试点示范：可选取基础较好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作为首批试点单位，率先实施标准，总结经验，完善细则，然后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二）措施建议

监督评估：建立定期检查和动态评估机制，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对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服务规范落实到位。

政策配套：建议研究出台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标准化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在经费保障、人员激励等方面提供支持。

能力提升：鼓励指导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引入专家资源提升专业水平，不断拓展和深化服务内容。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5年10月